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万平方)	销量(吨/万平方)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21,334.56	21,210.75	24,872.84
热熔胶膜	4,777.10	4,932.32	46,371.66

二、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2,406.96	11,993.46	11,726.56	-5.48	-2.23
热熔胶膜	13.36	8.63	9.40	-29.64	8.9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22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PE	8,497.56	7,342.04	7,200.09	-15.27	-1.93
EVA	23,245.09	14,723.06	13,999.53	-39.77	-4.91

三、其他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

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小军

电话:020-82107339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2023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53,229,531.67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2,673,210.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29,610,198.80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9,792,296.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53,826.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手续费	239.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678,704.5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38,836.67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0,91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3,088,490.5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56,795.3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6,752,853.21
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22,963,390.75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462.46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	–
加:银行存款利息	854,908.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33,750.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4,716,471.9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4,679,974.72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3,410,114.5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941,063.3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10,491,212.20
合计			29,238,836.67

注:"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501577121	10,378,485.52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577126	8,855,265.03
合计			19,233,750.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34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172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8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否	4,787.02	4,787.02	4,787.02	30.23	1,540.14	-3,246.88	32.17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否	5,620.00	5,620.00	5,620.00	418.39	4,060.30	-1,559.70	72.25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否	7,253.69	7,253.69	7,253.69	160.02	2,673.86	-4,579.83	36.8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85.00	4,585.00	4,585.00	161.86	1,115.38	-3,469.62	24.3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770.50	39,389.68	-12,856.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30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否	35,929.90	35,929.90	35,929.90	4,092.02	4,092.02	-31,837.88	11.39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308.85	51,308.85	51,308.85	19,470.97	19,470.97	-31,837.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051 公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电话	020-82107339	020-821073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ir@cnlush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4,614,460.22	2,493,566,002.73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567,490.99	1,326,166,451.37	-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8,654,204.42	1,310,215,679.15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0,611.27	77,150,971.65	-18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01,207.83	64,611,851.66	-2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12,621.26	-536,482,165.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7.31	减少1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6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6	-17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6.55	34,111,601	34,111,601	无	0
韩丽娜	境内自然人	7.10	6,624,830	6,624,83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526,700	0	无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334,464	2,334,464	无	0
唐舫成	境内自然人	2.43	2,268,277	60,000	无	0
郑妙华	境内自然人	1.75	1,630,828	60,000	无	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397,714	0	无	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113,875	0	无	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003,002	0	无	0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88,8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建华先生、Yuan Ye James先生、Dannie Yuan女士、何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担任独立董事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长溪先生由于任期即将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文生平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文生平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长溪先生、文生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硕士研究生,南京医学院医学硕士,主管医师(中级职称)。1985年12月至1992年6月在江西省寄生虫病研究所诊断研究室担任主任,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年4月创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袁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320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34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Yuan Ye James,男,1979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通过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47,29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Dannie Yuan,女,1993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利佛尼亚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市场管理学及经济学专业。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在TAG Energy Co.,Ltd.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国际销售部、市场部、招商部任职,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Dannie Yuan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静,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2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2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专科学院财政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衡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衡南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2014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佳,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大学医学博士。1994年至1999年在沈阳医学院任副教授、教授,1999年至2016年在大连医科大学任教授,2016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颖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广东圣茵花卉园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助理,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颖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蔡燕薇,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专业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助理、综合主管,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A1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袁建华	√
3.02	Yuan Ye James	√
3.03	Dannie Yuan	√
3.04	何静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刘志春	√
4.02	洪炜	√
4.03	刘佳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顾颖诗	√
5.02	蔡燕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长溪、单泳诗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袁建华	
3.02	Yuan Ye James	
3.03	Dannie Yuan	
3.04	何静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志春	
4.02	洪炜	
4.03	刘佳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顾颖诗	
5.02	蔡燕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出租办公场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